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1〕1101 号

名称	东方国艺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石景山区模式口大街60号（1）、（2）
法定代表人	刘娟娟
主要负责人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位类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1年04月13日
有效期	2026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
经营范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证机关

2026年 03月 26日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